

项目编号：XSDL-PL2026069

**平利县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低积累玉米、油菜、小麦品种及钝化剂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平利县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购货方）

乙方：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方）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种子、肥料购买事

项，三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商品名称、规格和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合计
1	杂交油菜种	大秦油 888	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袋	7500
		上科油 2 号	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袋	
		秦优 1618	陕西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0	袋	
		秦优 797	陕西鸿源种业有限公司	1750	袋	
2	小麦种	绵阳 31	陕西高农种业有限公司	6	吨	12
		汉麦 8 号	汉中雨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吨	
3	杂交玉米种	新玉 13	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吨	5
		瑞单 888	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吨	
		奥利 10 号	西安鑫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吨	
4	土壤钝化剂钙镁磷肥	禹晖	湖北禹晖化工有限公司	200	吨	2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621060.00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低积累杂交油菜种：

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适宜本地气候特点，具备低芥酸、低硫苷、抗逆性强、丰产的特性。包装规格 90 克/袋。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和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2、低积累小麦种：

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低积累品种，包衣，适宜本地气候特点，具备抗逆性强、丰产的特性。包装规格 15 公斤/袋。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和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3、低积累杂交玉米种：

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低积累品种，包衣，适宜本地气候特点，具备抗逆性强、丰产的特性。包装规格 1 公斤/袋。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和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4、土壤钝化剂钙镁磷肥：

符合 GB/T20412-2021 标准，肥料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38400-2019 标准，包装标识符合，GB18382-2021 规范要求。含量：五氧化二磷，(P2O5) $\geq 15.0\%$ ，有效钙 (Ca) $\geq 20\%$ ，有效镁 (Mg) $\geq 5\%$ ，可溶性硅 (SiO2) $\geq 20\%$ 。包装规格 40 公斤/袋。提供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

第三条：送（取）货及运费：乙方按照甲方采购物资的数量及时间要求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其运费和装卸费及路途安全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方式：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及数量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种子、肥料，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由甲方负责验收，核对产品数量，检查产品包装，如有破损，乙方应

按破损量调换同等产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并同时抽取产品样品备存。

2.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清单》。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产品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歧后七天内（工作日）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如果合同双方对《货物验收清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七天内（工作日）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和售后等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洪余意；联系电话：13700252011。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第十条：货款结算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种子、肥料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正规发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 70% 至乙方的指定账户，满 6 个月后拨付剩余的 30%。

开户名称：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平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银行账号：2707070601201000030578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平利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0年 10 月 8 日